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5號

原告 陳金月
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律師
被告 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承
被告 象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銘
被告 九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淳君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吳炳毅律師
吳建勛律師
梁宗憲律師
複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件就損害賠償之數額部分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2年8月29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盈菁